民政事務總署

牌照事務處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十四號十樓



HOME AFFAIRS DEPARTMENT

OFFICE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10th Floor, 14 Taikoo Wan Road Taikoo Shing 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. HAD/LA/15/2-80/2C

電 話 Tel.: 2881 7498 傳 真 Fax: 2894 8343

致 各會社合格證明書持有人或負責人 各酒店或賓館牌照持有人或負責人

敬啓者:

政府以「疫苗氣泡」為基礎進一步放寬社交距離措施

政府就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規定及指示)(業務及處所)規例》(第599F章)下的指示及指明刊憲,以「疫苗氣泡」為基礎,進一步有條件地放寬社交距離措施。由2021年6月24日起生效,直至2021年7月7日,為期14天。

2. 酒店、賓館及會址等「表列處所」需繼續根據適用的限制及規定營運,如處 所內有以下各類設施或場所,須採取所需特定措施,以指明的運作模式運作:

(a) 酒吧或酒館

第一類運作模式(即所有員工及訪客均已接種至少一劑疫苗,以及所有訪客均使用「安心出行」應用程式):維持開放時間於上午5時至翌日凌晨1時59分,顧客數目上限獲放寬至通常座位數目的75%,及每枱人數上限增至4人。

第二類運作模式(即所有員工已完成接種疫苗、訪客已接種至少一劑疫苗,以及所有訪客均使用「安心出行」應用程式):開放時間獲放寬由上午5時至翌日凌晨3時59分,顧客數目上限獲放寬至通常座位數目的100%,及每枱人數上限增至8人。

(b) <u>夜店或夜總會、浴室、派對房間,以及卡拉OK場所</u>

第一類運作模式(即所有員工及訪客均已接種至少一劑疫苗,以及所有訪客均使用「安心出行」應用程式):維持開放時間於上午9時至翌日凌晨1時59分。夜店或夜總會、派對房間,以及卡拉OK場所顧客數目上限獲放寬至通常座位數目的75%。夜店或夜總會每枱人數上限增至4人,派對房間及卡拉OK場所人數上限分別為每房間/每枱8人。

第二類運作模式(即所有員工已完成接種疫苗、訪客均已接種至少一劑疫苗, 以及所有訪客均使用「安心出行」應用程式):夜店或夜總會、派對房間, 以及卡拉OK場所開放時間獲放寬由上午5時至翌日凌晨3時59分。夜店或夜總會、派對房間,及卡拉OK場所顧客數目上限獲放寬至通常座位數目的100%。夜店或夜總會每枱人數上限增至8人,派對房間及卡拉OK場所人數上限分別為每房間/每枱12人。

(c) 麻將天九耍樂設施

第一類運作模式(即所有員工已接種至少一劑疫苗,以及所有訪客均使用「安心出行」應用程式):維持開放時間於中午12時至晚上11時59分,顧客數目上限獲放寬至通常座位數目的75%。

第二類運作模式(即所有員工已完成接種疫苗、訪客已接種至少一劑疫苗,以及所有訪客均使用「安心出行」應用程式):維持開放時間於中午12時至晚上11時59分,顧客數目上限獲放寬至通常座位數目的100%。

(d) 餐飲業務處所

須符合最新的指示,按一種或多種模式運作。食物環境衞生署設立專題網頁 (<u>www.fehd.gov.hk/tc_chi/events/covid19/vaccine_bubble_FP.html</u>),方便業界了解有關要求,並提供適用的表格、海報,及掃瞄器應用程式,以作下載使用。

按C類運作模式運作的處所,顧客數目上限獲放寬至通常座位數目的75%,每枱人數上限維持6人,及宴會人數上限維持20人。

按D類運作模式運作的處所,顧客數目上限獲放寬至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 100%,每枱人數上限亦增至12人。有關顧客接種疫苗的要求放寬至同桌顧 客中三分之二的人士。就宴會而言,當參加者中有三分之二的人士已接種第 一劑疫苗,宴會活動人數上限可提升至180人。

(上述各項相關的詳細內容,請參閱政府於2021年6月22日發出的新聞公報¹、政府2021年第376號號外公告²及政府2021年第377號號外公告³。)

- 3.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會安排巡查各處所,以確定有關要求已獲充分 落實。由於疫情隨時可以出現變化,可能須要在短時間內再推出特別安排。 請繼 續留意衞生署衞生防護中心的更新資料。
- 4. 為保障公眾健康,令社會在疫情下逐步恢復正常運作,請支持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。

牌照事務處總主任 (正本已簽署) (彭美端)

2021年6月24日

¹ 新聞公報 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2106/22/P2021062101059.htm

² 政府 2021 年第 376 號號外公告 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2125165e/cgn202125165376.pdf

³ 政府 2021 年第 377 號號外公告 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2125165e/cgn202125165377.pdf